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0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的新业务顺利开展，关于金泰莱为其控股子公司巴斯德（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海外金融机构租赁贵金属一事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